

# 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2026年实验实训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包）（第二次）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59号-1

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6 年实验实训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包）（第二次）（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59 号-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6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59 号-1
- 2、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6 年实验实训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包）（第二次）
- 3、项目类型：货物类
- 4、采购方式：询价
- 5、预算金额：46.37823 万元
- 6、最高限价：46.37823 万元（第二包 37.08063 万元、第三包 9.2976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文件约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
- 7、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6 年实验实训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包）（第二次），其中第二包为：病理、化学、医学检验试剂学科实验实训耗材；第三包为：西药、中药等实验实训耗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每个包合同期均为一年。（按需分批供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第三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1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宜

(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例如香烟等耗材均是大型企业生产，所以我单位采购的部分实验实训耗材是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的。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王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皋城中路

联系方式：0564-33756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64-33779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 话：0564-3377949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 年 5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b>注：</b>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2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u>兼投兼中。</u>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比例范围：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比例范围：50%-65%）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 <u>65</u> %；（比例范围：45%-65%）</p> <p>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注：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b></p>
10.1	询价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p>（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p>（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12.1	询价小组	本项目询价小组人数： <u>3</u>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p>（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10%-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6.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本项目是否适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p>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math>\geq</math>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0.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p> <p>（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p>

		报价。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b>特别提醒：</b>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现场告知																																
23.1	询价保证金	不收取																																
23.2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u>   </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b>注意事项：</b>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4.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各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393 1366 180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p>
25.1	签订合同、 合同公告、 验收与支付 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p> <p>(5)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27.3	质疑函递交 方式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p>

		<p>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5、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p>

		<p>(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

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

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 询价小组

12.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询价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询价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3 同时符合 16.1 和 16.2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6.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6.4 款规定处理。

16.6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

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3. 保证金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

2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2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  </u>（0-70%）；</p> <p>(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40%  </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  </u>（40%-70%）。</p> <p><b>注：</b>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剩余款支付方式：</b>按需分批供货，待所有货物供应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通知书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b>响应无效</b>）</p>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	每个包合同期均为一年。（按需分批供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

	期限	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4	免费质保期	每个包整体至少一年。

## 二、货物需求

前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填写下列“主要标的物”清单中相关货物。针对“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清单中所列货物，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所属行业，不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出要求。

### 第 2 包：

#### （一）主要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单口圆底烧瓶	24#，100ml	20	个	工业	16	否
2	温度计套管	24#-29#	30	瓶	工业	10	否
3	温度计	0-100 度，玻璃	30	个	工业	24	否
4	布氏漏斗	直径 60mm（配备橡胶塞）	20	个	工业	22	否
5	升降台	台面尺寸约 15*15cm，不锈钢，剪式，升降范围约 45-260mm，手动调节	30	个	工业	98	否
6	抽滤泵	流量：10 L/min，负压：约 0.08 MPa（80 kPa），仅负压），功率：50 W，电源：AC 220V/50Hz，噪音：45-56 dB，尺寸：约 230×135×210 mm，满足常规抽滤、溶剂过滤、固相萃取等，配套抽滤瓶	10	个	工业	350	否
7	滤纸	定性，直径 12.5cm，100 张/盒	55	盒	工业	8	否
8	移液管	25ml，玻璃	50	个	工业	26	否
9	移液管架	PP 材质，圆盘，15-18 孔	40	个	工业	30	否
10	石棉网	中心直径 15cm	20	个	工业	4	否
11	白酸式滴定管	25ml，聚四氟乙烯塞	40	个	工业	75	否
12	白碱式滴定管	25ml	60	个	工业	38	否

13	称量瓶	60*30mm, 玻璃	50	个	工业	8	否
14	移液管	1ml, 玻璃	20	支	工业	12	否
15	移液管	10ml, 玻璃	20	支	工业	15	否
16	不锈钢镊子	尖头, 12cm	40	个	工业	4	否
17	擦镜纸	10cm*15cm, 100 张/本	220	本	工业	6	否
18	培养皿	直径 90mm, 玻璃	20	个	工业	9	否
19	蒸发皿	玻璃蒸发皿, 150ml	30	个	工业	15	否
20	香囊	8.8X8.5cm, 流苏: 9cm, 拉绳 31cm	120 0	个	工业	9.5	否
21	无纺布药袋	70X90mm	200 0	个	工业	1	否
22	石英比色皿	光程 5mm	10	对	工业	120	否
23	蒸发皿	陶瓷, 150ml	20	个	工业	15	否
24	纳氏比色管	25ml	20	个	工业	15.6	否
25	硅胶 G 薄层板	25*75mm, 薄层厚度 0.2-0.3mm	50	盒	工业	140	否
26	酸式滴定管 (棕)	25ml	20	个	工业	75	否
27	白凡士林	500g/瓶	4	瓶	工业	17.5	否
28	容量瓶	100ml, 玻璃	13	个	工业	16	否
29	容量瓶	200ml, 玻璃	13	个	工业	22	否
30	容量瓶	250ml, 玻璃	5	个	工业	22	否
31	玻璃漏斗	直径 90mm	6	个	工业	8	否
32	食用油酸价过 氧化值快速检 测试纸	10 片/盒	10	盒	工业	20	否
33	农药残留快速 检测试剂	1 人/份	98	份	工业	3.2	否
34	乳汁密度计	测量范围 1.020~1.040g/cm <sup>3</sup> 、精 度±0.001g/cm <sup>3</sup> 、材质 高硼硅玻璃, 用于乳汁 密度及营养成分的快 速检测	8	个	工业	35	否
35	波美计	测量范围 0~70° Bé、精 度±0.1° Bé、材质高 硼硅玻璃, 用于液体密 度/浓度的快速检测	8	个	工业	35	否
36	黄曲霉 b1 酶 联免疫试剂盒	24 孔	6	盒	工业	480	否
37	农药残留速测	20 片/盒	2	盒	工业	140	否

	卡（有机磷与氨基甲酸酯类）						
38	重金属铅速测盒	50次/盒	1	盒	工业	140	否
39	二氧化硫速测盒	50次/盒	1	盒	工业	140	否
40	酸价过氧化值速测盒	20片/盒	2	盒	工业	90	否
41	亚硝酸盐速测盒	50次/盒	1	盒	工业	140	否
42	莱克多巴胺检测卡速测盒	10次/盒	2	盒	工业	140	否
43	接种环	金属，带接种柄，环直径3mm	20	个	工业	18	否
44	革兰氏染色液	4瓶*100ml	3	盒	工业	365	否
45	香柏油	25ml/瓶	5	瓶	工业	24	否
46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种	冻干，1支/盒	1	盒	工业	600	否
47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1mol/L，500ml	2	瓶	工业	40	否
48	广口瓶	5000ml，玻璃	10	个	工业	132	否
49	广口瓶	2500ml，玻璃	6	个	工业	86	否
50	塑料桶	2500ml	6	个	工业	10	否
51	不锈钢盘	中号，长宽约20*30cm	10	个	工业	45	否
52	黄色乳胶管	内径约6mm，外径约12mm	100	米	工业	2	否
53	一次性医用口罩	单个独立包装	11200	包	工业	0.4	否
54	红外压片模具	不锈钢，圆柱形，包括上冲、下冲等，适配红外压片机	20	套	工业	560	否
55	称量瓶	70*35mm	40	个	工业	12	否
56	记号笔	红，双头，细头约0.4mm，粗头约1.0mm，耐酒精油性墨水，速干，）12支/盒	2	盒	工业	30	否
57	记号笔	蓝，双头，细头约0.4mm，粗头约1.0mm，耐酒精油性墨水，速干，）12支/盒	2	盒	工业	30	否
58	鼠用灌胃针	9号针（弯头）	20	根	工业	17	否

59	动物尸体专用袋	加厚 PE（高强度、防渗漏、抗穿刺），防水、防血污、防体液渗漏，耐乙醇、耐冷冻（-20℃/-80℃），中号约 50×70cm，抽绳束口，防漏	100	个	工业	10	否
60	磁力转子	直径约 6mm，长约 20mm	20	个	工业	8.5	否
61	手工筛	20 目，尼龙	12	个	工业	40	否
62	胶囊壳	长约 10-20mm，硬壳，透明	3000	粒	工业	0.3	否
63	不锈钢盆	口径约 25cm	2	个	工业	30	否
64	电炉	约 1000W	12	台	工业	205	否
65	标签纸	50-70mm，50 张/本	20	本	工业	14	否
66	电子天平	精度 0.01g	20	台	工业	358	否
67	牛角药勺	约 10cm 长	100	把	工业	6	否
68	研钵（含研杵）	直径 15cm，玻璃	40	套	工业	45	否
69	脱脂棉	500g/袋	5	袋	工业	26	否
70	天平刷	约 10cm 长	30	个	工业	3	否
71	滤纸（中速）	定性，直径 12.5cm，100 张/盒	210	盒	工业	8	否
72	酒精喷壶	塑料，500ml	10	个	工业	10	否
73	一次性培养皿	直径 9cm	500	个	工业	1	否
74	血平板	直径 9cm	600	块	工业	9.8	否
75	麦康凯培养基	直径 9cm	480	块	工业	9	否
76	MH 平板	直径 9cm	240	块	工业	11.8	否
77	克氏双糖铁培养基	约 10ml	200	根	工业	15.8	否
78	半固体培养基	约 10ml	200	根	工业	11.8	否
79	普通琼脂培养基	直径 9cm	600	块	工业	9.3	否
80	普通琼脂培养基	直径 7cm	320	块	工业	9.3	否
81	肉汤培养基	10ml/根	300	根	工业	9.3	否
82	香柏油	25ml/瓶	26	瓶	工业	24	否
83	革兰染液	4 瓶 X250ml	4	盒	工业	794	否
84	无菌尿杯	塑料，50 个/包	2	包	工业	25	否
85	v-p 指示剂 甲	10ml/瓶	8	瓶	工业	40	否
86	v-p 指示剂 乙	10ml/瓶	8	瓶	工业	40	否

87	靛基质指示剂	10ml/瓶	8	瓶	工业	40	否
88	甲基红指示剂	10ml/瓶	8	瓶	工业	40	否
89	硝酸盐还原指示剂甲	10ml/瓶	8	瓶	工业	40	否
90	硝酸盐还原指示剂乙	10ml/瓶	8	瓶	工业	40	否
91	阿米卡星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2	依拉环素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3	替加环素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4	亚胺培南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5	左氧氟沙星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6	多粘菌素 B 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7	青霉素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8	氨苄西林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99	头孢他啶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100	阿奇霉素药敏纸片	20片/瓶	6	瓶	工业	45	否
101	MIU 培养基	20只/盒, 5ml	6	盒	工业	450	否
102	葡萄球菌细菌编码鉴定管	10人/盒	12	盒	工业	260	否
103	具塞有机玻璃试管（配套试管架）	10ml	120	个	工业	7.5	否
104	肠杆菌科细菌编码鉴定管	10人/盒	12	盒	工业	260	否
105	硝酸盐微量生化管	20个/盒	6	盒	工业	360	否
106	ABO 血型鉴定试剂盒	单克隆抗体, 10ml*2瓶/盒, 抗 A, 抗 B 各 1 支	2	盒	工业	160	否
107	乙肝病毒表面抗体试剂盒	48人份/盒	2	盒	工业	160	否
108	真空采血管	5ml, EDTA.K2	400	个	工业	0.8	否
109	DNA 标准分子量 Mark (100-5000bp)	50T	1	支	工业	120	否

110	6×DNA 上样缓冲液	1ml/支	1	支	工业	78	否
111	无毒核酸凝胶染料	0.5ml/支	1	支	工业	480	否
112	10×TBE 核酸凝胶电泳缓冲液	500ml/支	1	支	工业	180	否
113	蛋白 Marker (10-180KDa)	250ul/支	1	支	工业	300	否
114	5×蛋白上样缓冲液	1ml/支	1	支	工业	140	否
115	10×SDS-PAGE Tris-甘氨酸蛋白凝胶电泳缓冲液	500ml/瓶	1	瓶	工业	270	否
116	SDS-PAGE 凝胶配制试剂盒	30T/盒	1	盒	工业	270	否
117	SDS-PAGE 考马斯亮蓝极速染色液（无需脱色）	260ml/瓶	1	瓶	工业	270	否
118	蛋白凝胶电泳上样枪头	200ul, 96 支/盒	2	盒	工业	180	否
119	无菌蛋白凝胶电泳上样枪头	200ul, 1000 支/袋	1	袋	工业	100	否
120	葡萄糖生化试剂	氧化酶法, 300ml/盒	2	盒	工业	320	否
121	总蛋白生化试剂	双缩脲法, 300ml/盒	6	盒	工业	300	否
122	白蛋白生化试剂	溴甲酚绿法, 300ml/盒	1	盒	工业	300	否
123	总胆固醇生化试剂	氧化酶法, 320ml/盒	2	盒	工业	1200	否
124	甘油三酯生化试剂	氧化酶法, 320ml/盒	2	盒	工业	1200	否
125	葡萄糖标准品	1ml/瓶	4	瓶	工业	150	否
126	总蛋白标准品	1ml/瓶	4	瓶	工业	150	否
127	白蛋白标准品	1ml/瓶	4	瓶	工业	150	否
128	总胆固醇标准品	1ml/瓶	4	瓶	工业	260	否
129	甘油三酯标准品	1ml/瓶	4	瓶	工业	260	否
130	样品杯	500 只/袋 2ml, 适配生化检验	2	袋	工业	150	否
131	一次性负压采	22G, 100 个/包	6	包	工业	52	否

	血针						
132	移液器	5-50ul	10	把	工业	290	否
133	移液器	0-10ul	10	把	工业	186	否
134	移液枪架	5/6 孔, 适配采购的单道移液器	6	个	工业	30	否
135	移液器枪头	200ul, 1000 个/包	10	包	工业	300	否
136	移液器枪头	10ul, 1000 个/包	1	包	工业	300	否
137	消毒凝胶	236ml/瓶	10	瓶	工业	19.2	否
138	一次性塑料试管	500 个/包, 75*12mm	4	包	工业	100	否
139	盖玻片	24*24mm, 100 片/盒	36	盒	工业	33	否
140	红蓝铅笔	双头双色、六角形（防滑），长度 175-180mm, HB	20	根	工业	2	否
141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塑料, 10ul, 100 支/包	1	包	工业	46	否
142	一次性 PE 手套	100 只/包	50	包	工业	6	否
143	医用乳胶手套	M 号, 独立包装	677 0	副	工业	1.3	否
144	医用乳胶手套	S 号, 独立包装	225 0	副	工业	1.3	否
145	医用乳胶手套	L 号, 独立包装	375 0	副	工业	1.3	否
146	抗 A、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单克隆抗体, 10ml*2 瓶/盒, 抗 A, 抗 B 各 1 支	46	盒	工业	160	否
147	Hcg 试纸条	早早孕试纸条, 100 个/盒	1	盒	工业	152	否
148	载玻片	标准级光面, 25.4X76.2mm, 50 片/盒	107	盒	工业	10	否
149	瑞氏姬姆萨染液	4*250ml	6	盒	工业	450	否
150	量筒	100ml, 玻璃	6	个	工业	20.7	否
151	真空采血管（红色）	无添加剂, 5ml	200	个	工业	0.8	否
152	真空采血管（黄色）	促凝剂+分离胶, 5ml	200	个	工业	0.8	否
153	Rh 血型检测试剂盒	10ml*1/盒	6	盒	工业	160	否
154	凝聚胺试剂	150 人份/盒	6	盒	工业	350	否
155	ASO 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45 人份/盒	12	盒	工业	360	否

156	RF 试剂盒（乳胶凝集法）	45 人份/盒	12	盒	工业	360	否
157	乙肝病毒表面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12	盒	工业	336	否
158	乙肝病毒 e 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6	盒	工业	336	否
159	抗核抗体试剂盒（胶体金）	25 人份/盒	2	盒	工业	680	否
160	幽门螺杆菌抗体（金免疫层析）试剂盒	25 人份/盒	3	盒	工业	170	否
161	甲乙流检测试剂盒	20 人份/盒	2	盒	工业	200	否
162	记号笔	黑，12 支/盒，油墨	5	盒	工业	30	否
163	碘伏消毒液	60ml/瓶	12	瓶	工业	5	否
164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白边，可书写，25.4X76.2mm，50 片/盒	50	盒	工业	10	否
165	显微镜防尘罩	适配双目显微镜可用	50	个	工业	40	否
166	实验室专用废液桶	约 15 升正方桶	4	个	工业	45	否
167	实验室专用废液桶	约 30 升正方桶	2	个	工业	60	否
168	塑料桶	耐腐蚀，约 10L	6	个	工业	20	否
169	不锈钢方盘	20 寸，约 45cm×35cm×3cm	10	个	工业	55	否
170	苏木素染液	500ml/瓶	7	瓶	工业	420	否
171	伊红染液	500ml/瓶	7	瓶	工业	180	否
172	HE 染色分化液	500ml/瓶	6	瓶	工业	123	否
173	HE 染色返蓝液	500ml/瓶	6	瓶	工业	123	否
174	免疫组化湿盒	10 片装	50	个	工业	35	否
175	超级免疫组化油笔	油性	6	支	工业	720	否
176	免疫组化一抗	CD20，3ml/支	10	支	工业	860	否
177	抗原修复液	EDTA 法，pH9.0，2000ml/瓶	30	瓶	工业	148	否
178	DAB 染色液	聚合物法，300 人份/盒	10	盒	工业	2210	是
179	免疫组化二抗	12ml*5/套，适配本次采购的 DAB 染色液	10	支	工业	1730	否

180	过氧化物酶阻断剂	12ml*5/套, 适配本次采购的 DAB 染色液	10	份	工业	145	否
181	PBS 磷酸盐缓冲液	粉剂, 0.01M, pH7.2-7.4	30	袋	工业	12	否
182	缓冲瓶	500ml, 玻璃	60	个	工业	78	否
183	烧杯	5000ml, 玻璃	6	个	工业	90	否
184	烧杯	2000ml, 玻璃	6	个	工业	30	否
185	香烟	20 支/包	10	包	工业	10	否

## (二)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小鼠	约 25g, 健康鼠, , 按需分批供货, 负责运输及后期处理	450	25
2	兔子	约 2.5kg, 健康兔, 按需分批供货, 负责运输及后期处理	128	200
3	对氨基酚	500g/瓶	22	212
4	水杨酸	AR, 250g/瓶	10	85
5	氯化钠	500g/瓶	21	12
6	甲基红-溴甲酚绿指示剂	500ml/瓶	2	82
7	铬黑 T 指示剂	500ml/瓶	4	80
8	铬酸钾指示剂	500ml/瓶	2	80
9	白醋	500ml/瓶	12	15
10	色素	10ml/瓶	20	8
11	氨-氯化铵缓冲液	500ml/瓶	10	58
12	工业盐	500g/袋	10	3
13	火柴	4cm, 30 根/盒	60	0.5
14	樟脑	AR, 500g/瓶	1	240
15	麦麸	1000g/袋	5	14
16	工业盐	细, 500g/袋	17	2.5
17	黑米醋	500ml/瓶	3	15
18	冰乙酸	500ml/瓶	154	45
19	荧光黄	500g/瓶	5	80

20	醋酸盐标准缓冲液 PH 4.7	250ml/瓶	2	80
21	PH 缓冲液 4.01（粉色）	500ml/瓶	51	80
22	PH 缓冲液 7.00（绿色）	500ml/瓶	51	80
23	阿苯达唑原料药	500g/袋	2	1170
24	对乙酰氨基酚对照品	10mg/瓶	20	310
25	甲基橙指示剂	25g/瓶	1	15
26	琼脂粉	500g/瓶	2	480
27	酚酞	25g/瓶	2	96
28	红菲罗啉	25g/瓶	1	686
29	甲基硅油	500g/瓶	20	93
30	滑石粉	500g/瓶	3	15
31	蔗糖	500g/瓶	3	26
32	草莓香精	500g/瓶	3	40
33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8	38
34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10kg/袋	10	52
35	蛋清分离器	漏斗式, 直径 90mm	6	10
36	硫酸铵	AR, 500g	1	30
37	乌拉坦	500g/瓶	3	185
38	病理组织切片白片	按需定制人体八大系统病理组织切片, 25. 4X76. 2mm,	250	35

**第 3 包:****主要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黄连（味连）	饮片	1	kg	工业	835	否
2	甘草	饮片	9	kg	工业	80	否

3	当归	饮片	2	kg	工业	360	否
4	黄芩	饮片	1	kg	工业	80	否
5	白术	饮片	2	kg	工业	560	否
6	黄芪	饮片	6	kg	工业	100	否
7	肉桂	饮片	1	kg	工业	220	否
8	黄柏	饮片	5	kg	工业	220	否
9	番泻叶	饮片	1	kg	工业	28	否
10	丁香	饮片	4	kg	工业	552	否
11	金银花	饮片	1	kg	工业	210	否
12	红花	饮片	5	kg	工业	210	否
13	山茱萸	饮片	2	kg	工业	140	否
14	砂仁（阳春砂）	饮片	1	kg	工业	280	否
15	五味子	饮片	1	kg	工业	140	否
16	补骨脂	饮片	2	kg	工业	40	否
17	小茴香	饮片	1	kg	工业	70	否
18	槟榔	饮片	1	kg	工业	190	否
19	麻黄	饮片	1	kg	工业	60	否
20	薄荷（带叶）	饮片	1	kg	工业	80	否
21	猪苓	饮片	1	kg	工业	280	否
22	茯苓	饮片	10	kg	工业	170	否
23	全蝎	饮片	1	kg	工业	2800	是
24	石膏	饮片	1	kg	工业	22	否
25	牛膝	饮片	3	kg	工业	110	否
26	川牛膝	饮片	1	kg	工业	80	否
27	西洋参	饮片	1	kg	工业	760	否
28	何首乌	饮片	1	kg	工业	78	否
29	麦冬	饮片	1	kg	工业	240	否
30	天冬	饮片	1	kg	工业	160	否
31	知母	饮片	1	kg	工业	150	否
32	山银花	饮片	1	kg	工业	95	否
33	木瓜	饮片	1	kg	工业	36	否
34	连翘	饮片	1	kg	工业	115	否
35	重楼	饮片	1	kg	工业	133	否
36	商陆	饮片	1	kg	工业	19	否
37	虎杖	饮片	1	kg	工业	25	否

38	柴胡	饮片	1	kg	工业	316	否
39	罗布麻叶	饮片	1	kg	工业	120	否
40	瓜蒌	饮片	1	kg	工业	152	否
41	太子参	饮片	1	kg	工业	105	否
42	苏木	饮片	1	kg	工业	37	否
43	肉桂	饮片	1	kg	工业	110	否
44	厚朴	饮片	1	kg	工业	40	否
45	桂枝	饮片	4	kg	工业	112	否
46	大青叶	饮片	1	kg	工业	17	否
47	丹参	饮片	6	kg	工业	172	否
48	桔梗	饮片	1	kg	工业	71	否
49	黄连	饮片	1	kg	工业	880	否
50	牡丹皮	饮片	1	kg	工业	170	否
51	香加皮	饮片	1	kg	工业	64	否
52	菊花	饮片	1	kg	工业	66	否
53	蒲公英	饮片	1	kg	工业	18	否
54	石决明	饮片	1	kg	工业	32	否
55	苦杏仁	饮片	1	kg	工业	154	否
56	枸杞子	饮片	1	kg	工业	80	否
57	莱菔子	饮片	3	kg	工业	60	否
58	王不留行	饮片	3	kg	工业	60	否
59	薏苡仁	饮片	7	kg	工业	76	否
60	干姜	饮片	3	kg	工业	90	否
61	百合	饮片	5	kg	工业	340	否
62	天麻	饮片	4	kg	工业	307	否
63	延胡索	饮片	3	kg	工业	320	否
64	山药	饮片	4	kg	工业	150	否
65	桃仁（带皮）	饮片	3	kg	工业	196	否
66	苦杏仁（带皮）	饮片	3	kg	工业	154	否
67	青黛	饮片	5	kg	工业	143	否
68	槐花	饮片	4	kg	工业	48	否
69	佩兰	饮片	3	kg	工业	120	否
70	高良姜	饮片	3	kg	工业	320	否
71	苍术	饮片	4	kg	工业	72.5	否
72	白芷	饮片	3	kg	工业	33	否

73	陈皮	饮片	4	kg	工业	33	否
74	艾叶	饮片	3	kg	工业	23	否
75	花椒	饮片	3	kg	工业	86	否
76	酸枣仁	饮片	3	kg	工业	960	否
77	夜交藤	饮片	3	kg	工业	37	否
78	合欢皮	饮片	3	kg	工业	29	否
79	板蓝根	饮片	2	kg	工业	204	否
80	双黄连口服液	10ml/支, 10支/盒	7	盒	工业	36	否
81	双黄连胶囊	0.4g*16S*2板	4	盒	工业	38	否
82	六味地黄丸 (浓缩丸)	120丸/瓶	10	瓶	工业	18	否
83	葡萄糖氯化 钠注射液	250ml/瓶	500	瓶	工业	13	否
84	多潘立酮片	10mg, 30片/盒	81	盒	工业	40	否
85	维生素 B <sub>12</sub> 注 射液	2ml:0.5mg, 10支/盒	200	盒	工业	22	否
86	维生素 C	5ml: 0.1g, 5支/盒	200	盒	工业	20	否
87	10%氯化钾	10ml*5支/盒	50	盒	工业	7.5	否
88	肾上腺素注 射液	1ml:2mg (2支/盒)	55	盒	工业	28	否
89	生理盐水	塑料瓶, 250ml/瓶	150	瓶	工业	4	否
90	生理盐水	玻璃瓶, 500ml/瓶	230	瓶	工业	5	否

## (二)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 高限价 (元)
1	人参	饮片	1kg	820
2	半夏	饮片	1kg	140
3	浙贝母(带 皮)	饮片	1kg	350
4	天花粉(带 皮)	饮片	1kg	140
5	川贝母(带 皮)	饮片(松贝)	1kg	6200
6	牡丹皮(连 丹皮)	饮片	1kg	170
7	厚朴	个药	2kg	40

8	大青叶	个药	1kg	15
9	洋金花	饮片	1kg	100
10	穿心莲(带叶)	饮片	1kg	45
11	石菖蒲	个药	2kg	145
12	淡竹叶	个药	1kg	36
13	大黄	药用大黄、个药	7kg	90
14	大黄	药用大黄、饮片	1kg	90
15	大黄	掌叶大黄、个药	1kg	75
16	大黄	掌叶大黄、饮片	1kg	78
17	大黄	唐古特大黄、个药	1kg	70
18	大黄	唐古特大黄、饮片	1kg	83
19	当归	个药	1kg	360
20	地榆	个药	1kg	45
21	重楼	个药	1kg	110
22	虎杖	个药	1kg	19
23	柴胡	个药	1kg	316
24	瓜蒌	个药	1kg	152
25	砂仁	个药	1kg	280
26	莲子	红莲子	1kg	91
27	半边莲	饮片	1kg	73
28	甘草	个药	3kg	80
29	炉甘石	饮片	4kg	118
30	斑蝥	个药	2kg	1920
31	阿胶	饮片	4kg	240
32	蛤粉	饮片	5kg	120
33	朱砂	饮片	1kg	4115
34	薰衣草	饮片	4kg	83
35	生姜	饮片	3kg	41
36	三黄片	薄膜衣片大片/每片 0.26g, 48 片/盒	10 盒	80
37	土大黄苷标准品	10mg/瓶	5 瓶	320
38	对乙酰氨基酚片	100 片/瓶	20 瓶	8
39	注射用硫酸镁链球菌素	1g/100wU	10 瓶	65

4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1ml: 5mg10 支/盒	2 盒	70
41	槐米	饮片	4kg	120
42	青霉素注射液	80 万 U, 50 瓶/盒	20 盒	300
43	维生素 B6	2ml: 0.1g, 10 支/盒	100 盒	28
44	0.9%氯化钠溶液	250ml/瓶, 塑料瓶	300 瓶	3.5
45	肝素钠	1g/瓶	20 瓶	22
46	艾叶中药包	12 小布包/盒, 饮片, 艾叶 120g/小布包	1 盒	110
47	桂枝中药包	12 小布包/盒, 饮片, 桂枝 90g/小布包	1 盒	110
48	干姜片中药包	12 小布包/盒, 饮片, 干姜片 180g/小布包	1 盒	110
49	花椒中药包	12 小布包/盒, 饮片, 花椒 60g/小布包	1 盒	110
50	伸筋草中药包	12 小布包/盒, 饮片, 伸筋草 120g/小布包	1 盒	110
51	红花中药包	12 小布包/盒, 饮片, 红花 60g/小布包	1 盒	110

### 三、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 四、其他要求

1、运输要求：需要冷藏的试剂需要冷藏运输。

2、售后服务：项目单位按照需求分批提供供货清单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在收到供货清单后 7 日内完成供货，并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实验实训教学的需要；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要，5 日内需提供免费调换货服务，直至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为止。

3、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一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评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询价项目）	联合体询价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b>符合性评审</b>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询价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询价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6 年实验实训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第三包）（第二次）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59 号-1

甲方（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b>总 价</b>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剩余款支付方式：按需分批供货，待所有货物供应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每个包合同期均为一年。（按需分批供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需分批供货。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其他条款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 二、询价响应函

###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询价通知书，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询价、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询价，现就联合体参加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询价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询价、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询价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如询价通知书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询价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十二、询价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供应商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询价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b>其他费用</b> （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b>总计（元）</b>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b>提醒：</b></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